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至3210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

(i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然而，鑑於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彼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強烈鼓勵其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之投票權。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請盡快(a)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按照隨通函附奉之通知信函（「通知信函」）上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或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用戶名稱及密碼。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更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而是意識到有需要保護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及鑒於最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提問及投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型會議，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及高效之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受政府不時施加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之股東毋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投票一旦結束，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和投票。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之前登記股東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m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和投票。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人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聯絡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觀看現場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止期間以電郵方式電郵至 enquiries@cshldgs.com 提交問題。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應。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須受如下文章節所述之政府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盡快(a)按照隨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登入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按照通知信函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網上虛擬會議。

一般事項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更新資訊。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受政府不時施加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須受政府之社交距離限制措施所規限）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